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30799）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3 年第 74 号），涉及我镇 1 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长安好客人家餐馆加工制售的白切鸡半只、深井烧鹅（加工日期均为 2023-08-31）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加工制售的白切鸡半只、深井烧鹅（加工日期均为 2023-08-31），菌落总数项目均不符合 DBS44/006-2016《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均不合格。检验机构均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经营菌落总数项目检验不合格的白切鸡和深井烧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构成了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

证据材料，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小。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佰肆拾捌元（¥348）；二、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处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的罚款。以上罚没合计人民币贰仟叁佰肆拾捌元（¥2348）。（《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3〕07221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可能是外卖盒放置的地方将外卖盒裸露在空气中，没有遮挡物进行遮挡，导致菌落总数项目检验不合格。该店吸取教训，认真整改，加强卫生管理，做好食品安全工作：一、保持厨房的清洁卫生，当天营业结束后及时将外卖盒用透明塑料保鲜袋盖好。二、厨师处理食物时，要

彻底洗手，生熟案板分开，做好标识，防止食物受到污染。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